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180004 号

瑞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9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180004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太阳能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太阳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阳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进利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48,4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6年5月6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561,144,041.23元（包括使用置换资金1,465,866,229.53元）；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991,00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9,073,359.64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31,845,306.8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35,803,825.25元，存单未做质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870,881,162.82元（包括使用置换资金1,547,127,360.70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309,737,121.59元（包含本期置换金额81,261,131.17元）；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为964,00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1,631,552.02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76,567,775.91元，其中，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558,192.38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44,722,469.0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73,347,365.11元，存单未做质押。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建立

为规范、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7）和2016年3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募投项目公司每个月定期上报资金计划和资金支付申请，由公司基建管理部初审后，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6-07），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

体情况请参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50））。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 9122 0154 8000 06609

（2）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账号: 3210 80100100 2999 95

（3）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永安支行）

账号: 1023 7000 0001 05740

（4）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丙方）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丁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丁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44。

（2）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母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丙方）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丁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丁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7712。

（3）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965。

（4）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587。

(5)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9365。

(6)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9489。

(7)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9117。

(8)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614。

(9)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0200004619200328463。

(10)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52。

(11) 2016年6月21日,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85。

(12)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 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916。

(13)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 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7058 和 91220154800007040。

(14)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 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77。

(15)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 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6869。

(16) 2017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 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8987。

(17) 2017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 2) 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9078。

(18) 2017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甲方)与太阳能有限(乙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

定路支行（丁方）、西南证券（戊方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戊方2）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的专用银行账号为 91220154800008962。

公司签署的以上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参考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且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	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85	8,909.04
2	民勤10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16	191.47
3	中节能四师63团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69	26,334.42
4	哈密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52	69,761.32
5	轮台二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77	9,879.50
6	上海广电电气5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65	101,815.57
7	贵溪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58	2,097.25
8	贵溪二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40	4,803.7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9	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489	1,255.94
10	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614	1,076.95
11	中节能新泰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463	32,431.12
12	平原4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20兆瓦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587	4,755.63
13	怀来2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117	1,216.04
14	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365	4,311.31
15	中节能巢湖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87	348,206.89
16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9078	118,434.64
17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70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62	232,954.27
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44	2,137.9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 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7 712	414.35
2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609	308,643,538.77
2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3210 8010 0100 2999 95	303,517,100.67
2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023 7000 0001 05740	287,758,305.02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72,457,433.20
	合计				973,347,365.11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5,866,229.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并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2170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5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60)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6-61)。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261,131.17元置换预先投入到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并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6400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2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29)。

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47,127,360.70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2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36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没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没有超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20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得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6,400.00万元，详情如下：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700.00	2016年5月30日	T+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现金管理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7年5月9日	T+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970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00	2017年4月26日	T+1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300.00	2017年7月20日	T+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755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18日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月18日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月18日
		合计：		96,4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三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710,000,000.00元，用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埭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70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巢湖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及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

2017年，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6,029,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737,12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0,881,162.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353,338,000.00	353,338,000.00	72,931,939.71	297,498,909.13	84.2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5,617,058.11	否	否
2.吉林镇赉 49.8 兆瓦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是	426,277,500.00	88,277,500.00	15,441,311.59	84,437,028.15	95.65	2016 年 7 月	5,236,548.97	是	否
3.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 网发电项目	否	252,061,500.00	252,061,500.00	385,961.00	238,146,975.26	94.48	2016 年 5 月	15,916,810.46	是	否

4.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否	224,559,500.00	224,559,500.00	5,587,169.35	209,572,445.48	93.33	2016 年 7 月	7,914,591.28	是	否
5.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146,016,100.00	146,016,100.00	1,941,944.01	119,368,275.77	81.75	2015 年 7 月	14,730,513.97	是	否
6.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否	141,452,200.00	141,452,200.00	15,051,289.16	132,879,842.63	93.94	2016 年 6 月	15,806,976.77	是	否
7.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否	402,516,100.00	402,516,100.00	27,446,009.50	138,488,990.11	34.41				否
8.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否	195,028,700.00	195,028,700.00	54,434,325.82	190,682,445.44	97.77	2016 年 6 月	13,461,887.90	是	否
9.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750,445.30	177,636,430.92	88.82	2016 年 7 月	9,714,360.50	是	否
10.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是	83,401,600.00	0.00							是
11.上海广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否	39,674,400.00	39,674,400.00	4,893,599.41	35,325,397.54	89.04	2016 年 1 月	3,031,570.90	是	否
12.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是	435,274,400.00	146,676,000.00	16,530,745.58	119,145,057.56	81.23	2016 年 9 月	6,861,112.40	是	否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1,803,200.00	171,803,200.00	15,734,523.10	128,887,397.57	75.02	2017 年 11 月	-141,208.41	不适用	否
14.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424,371,700.00	424,371,700.00	53,185,348.12	320,137,091.91	75.44				否
15.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260,254,600.00	260,254,600.00	42,292,331.22	188,632,102.48	72.48	2016 年 9 月	12,855,996.24	是	否
16.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128,000,000.00	68,903,113.98	68,903,113.98	53.83				否
17.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115,000,000.00	69,198,920.11	69,198,920.11	60.17				否
18.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否		277,000,000.00	243,039,000.00	243,039,000.00	87.74				否
19.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190,000,000.00	142,062,130.00	142,062,130.00	74.77	2017 年 1 月	31,316,883.6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6,029,500.00	3,756,029,500.00	875,810,106.96	2,904,041,554.04			131,088,986.51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700.00	999,999,700.00	410,277,014.63	943,189,608.7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7.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寿县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工程基本完工。目前场内消缺工作及及相关手续较多，正在抓紧时间进行，有关资金待相关事项完成后按进度支付。 8.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70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70兆瓦项目工程进度已到60%，设备全部到场。升压站、配电用房已施工完毕，站内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110KV输出线路已施工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三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710,000,000.00元（表中这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变更之后的金额），用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70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巢湖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及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情况请参考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5,866,299.5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置换完成1,465,866,299.5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261,131.17元置换预先投入到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65.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得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6,4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2016年之前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金额994,353,892.68元

2、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分预计营业收入与预计净利润两项指标，因系统原因列示净利润指标。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节能珥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70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1.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77,000,000.00	243,039,000.00	243,039,000.00	87.74	---	---	---	否
中节能巢湖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28,000,000.00	68,903,113.98	68,903,113.98	53.83	---	---	---	否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15,000,000.00	69,198,920.11	69,198,920.11	60.17	---	---	---	否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90,000,000.00	142,062,130.00	142,062,130.00	74.77	2017年1月	31,316,883.64	是	否
合计		710,000,000.00	523,203,164.09	523,203,164.09	---	---	31,316,883.64	---	---
一、变更原因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3年11月1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同意镇赉黑渔泡镇49.8MW光伏并网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吉能新能(2013)319号)，获准开展镇赉县黑渔泡镇4.98万千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将指标发放方式调整为分批发放。经预计，项目短期内可建设规模无法达到原承诺。目前该项目已投资建设10MW，未投入部分需等待指标获取后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项目。 2、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8月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扬州市发改委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9.71MWp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								

	许发[2014]552号)，获准开展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推进过程中，经过不断沟通和反复论证，项目业主方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对原合同约定的电价存在异议，导致项目电价存在不确定性，经分析将导致项目收益率比原测算值下降1%左右，项目收益受影响较大。另外，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积极性降低，项目推进困难，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 3、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013年11月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同意通榆县开通镇49.8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吉能新能〔2013〕317号），获准开展通榆县开通镇49.8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将指标发放方式调整为分批发放。经预计，项目短期内可建设规模无法达到原承诺。目前该项目已投资建设20MW，未投入部分需等待指标获取后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项目。 二、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 2017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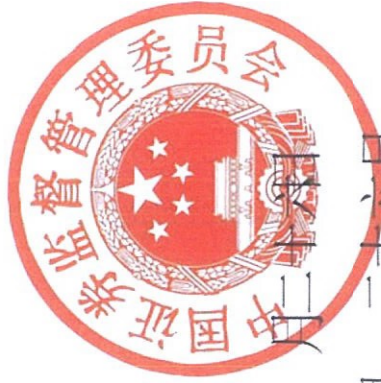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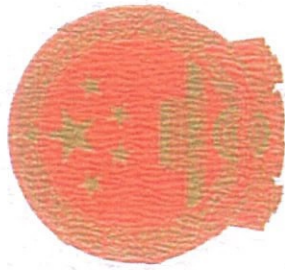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友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70278092000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0002618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12-24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长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长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 月 12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长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 月 26 日
/y /m /d

11





姓名	汪进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109177555
Identity card No.	



110002400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 y

九 月 / m

一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9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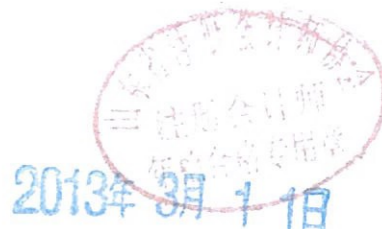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1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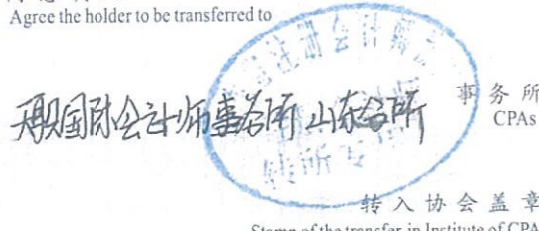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2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